

十分之一奉獻

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(瑪三：10)

全地都是神的，創造萬有的神，卻要人納十分之一。

神只要屬祂的人納十分之一。納十分之一，不能使人成為屬神的。而且所納的，不是所多瑪的污穢，而是正當得來的。

十分之一不是守律法

遠在設立律法之前，連利未人都還未出生，亞伯拉罕不是奉獻所多瑪的財物，是“自己所得來的，取十分之一給”麥基洗德(來七：2,17)：那位撒冷王，又是大祭司，預表基督。

對於以色列人，十分之一是當納的，卻是出於自願。因為律法必須要執行，否則只是好的意見和建議而已。聖經未見有誰因不納什一而入獄，只記載人民不納十分之一，對事奉的工作有虧損；只有愛主的人，和願意得福的人需要納十分之一：

萬軍之耶和華說：“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”(瑪三：10)

神應許納什一的蒙福，不是重財，是悅納人的順服。

不止一個十分之一

你田地每年所出的...可以換成銀子...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去。...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，積存在你的城中；在你城中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和你城裡寄居的

並孤兒寡婦，都可以來，吃得飽足。(申一四：22-25,28,29)

每年的十分之一，是送往神立名的地方，就是耶路撒冷；每三年要納另一個十分之一，是為了本社區。

不是每人都必須納十分之一

貧窮的人納十分之一；富足的人可以納反十分之一，因為他所有的已經足用，可以把十分之九獻給神。因為“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世界和住在其間的，都屬耶和華。”(詩二四：1)

法利賽人說：他“凡我所得的，都捐上十分之一”，就以為是可誇的功德(路一八：12)，神卻不以為然。主耶穌注意一個窮寡婦，把兩個小錢投在聖殿的銀庫，鄭重對門徒說：“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，比眾人所投的更多；因為...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”(可一二：41-44) 當然她是超過什一奉獻，因為她更富足，更蒙悅納。